基于风险识别视角的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研究

●高磊 庄文

摘要:互联网金融在中国发展方兴未艾、其带来了巨大利益的同时也积聚了巨大的风险,如何对互联网金融进行监管 防范其风险的同时又能保证其发展的活力是文章考虑并阐述的主要问题。文章主要从对问题的提出到分析互联网金融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中国金融监管产生的冲击入手,来分析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在面对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时应当如何改革 最后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文章在经过分析探讨后认为监管当局应该对互联网金融进行监管,但在监管同时要做到不能扼制金融创新,打击金融发展活力,因此监管当局要坚持引导创新,规范发展,适度监管,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互联网金融进行监管,从而保证其健康发展,为金融系统注入活力,促进经济发展。

关键词 迈联网金融 金融监管 P2P 网贷 监管对策

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对中国金融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它提高了信息透明度,降低了交易成本,使得金融业的开放性和竞争性更强,但同时使得金融系统风险加大,而针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一直在举步不前,从而使得互联网金融成为风险积聚的行业。本文试图通过分析探讨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改革的最佳选择,从而为监管者提供有效的建议和对策

二、互联网金融监管回顾

互联网金融监管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国外学者关注互联网金融更多的是从消费者的角度,如 Michel (2002)认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为投资者提供了机会的同时也为其带来了大量的风险,从而容易陷入一些骗局,而这些骗局是不容易监测到的。James 和 Paul 肯定了互联网金融带来的积极意义,他们认为互联网金融激活和提高了经济活力,并认为互联网金融是 24 小时服务,提供了其他金融机构如银行提供不了的持续性服务,但互联网金融安全性是其主要问题,所以他们认为金融监管应该保证其安全性。由此可见,国外学者在肯定互联网金融带来的好处之上,更多的关注是其安全性问题,在这点上,更多的学者认为应该对其进行监管。

国内学者更多的从宏观角度关注互联网金融及其监管。陈林(2013)指出,互联网金融加速了货币的流通速度,使得中央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实施起来增加了难度,同时他认为互联网金融的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所以他建议尽快建立互联网金融监管制度。于宏凯(2013)也认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降低了货币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但张晓朴(2014)认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需要适度,因为互联网金融是一种有别于其他金融创新的供给性金融创新,并认为互联网金融对金融系统风险有双重影响,在某些方面可以降低系统性风险,但也有可能通过某些途径如特许权价值或者网络安全等渠道放大风险。曹东(2014)等人认为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金融创新不断推动

了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不断提高经济的运行效率,但其同时产生大量的金融风险,只有在金融监管和金融创新达到博弈均衡时,金融市场才能健康发展。同时国内也存在着倾向于支持互联网金融及展而放松监管的观点。毛玲玲(2014)基于对互联网金融风险控制难题的分析,从法律监管的角度提出,完善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的数据监测与分析,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和充分性,并通过建立对应的强制信息披露制度,并加快互联网金融技术标准制定来更好的控制风险,达到完善监管的目的。同时,她还提出应建立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点的互联网金融民事责任体系,并从反欺诈的角度防范和惩治互联网金融犯罪。谢平和邹传伟(2012)指出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人们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是现有银行体系的补充,虽然存在着一定风险,但不能因噎废食,要对其发展抱有信心。

国内外学者对互联网金融监管看法既有支持也有反对,不一而足。所以本文认为应该梳理清互联网金融发展与金融监管模式之间的关系,从保证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角度对监管模式进行改革,以期提出有效的建议和对策,从而促进中国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中国互联网金融风险识别

1. 与商业银行相类似的传统风险。中国虽然未将互联网金融机构列入金融机构范围,但是其业务类型本质是金融,发生经营活动时,要面临着与传统商业银行一样的风险,这些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1)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金融系统中最突出和最直接的风险。对于商业银行来说,信用风险是其贷款活动中最明显的风险,贷款是银行的主营业务,借款人违约造成银行坏账,这就构成了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由于信息不对称现象的存在,信用风险总是无法消除的。同时借款人的信用情况也可能随着其经济能力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无法履约,从而产生信用风险。对于互联网金融行业来说,同样的存在信用风险。融资者的个人信用情况并

不能得到很好的保障,同时由于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定位上不属于金融机构,尚不能与央行的征信系统对接,无法获得正规渠道的信用信息,因而跟商业银行相比较来说,互联网金融机构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要相对大一些。

- (2)市场风险。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市场风险主要指的是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而给商业银行带来损失,汇率变动便是其中一个最为明显的体现。对于互联网金融来说,市场风险的存在是一样的。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金融,与商业银行一样,都是资金的流入流出,所承担的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一致的。
- (3)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提供充足有效的资金来满足市场的流动性需求,也就是说在市场上有资金需求时,银行不能及时的出售资产或者融资而得到充足的资金,从而出现损失。在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中,流动性风险普遍存在着。如长期贷款过多,如果出现存款人在某一时间集中提款,则会造成该商业银行流动性不足,出现损失,甚至有可能使该银行出现倒闭。互联网金融同样存在着流动性风险,对于 P2P 网贷平台来说,长标过多的话就极有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而对于余额宝类的互联网基金来说,由于其为吸引投资者将资金存入余额宝而允诺投资者可以随时将投入的资金提现,但余额宝将大部分资金投入到货币基金市场,如果后续流入资金无法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则会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提现,余额宝此时会出现流动性危机。
- 2. 与传统商业银行不同的风险。互联网金融企业在 归类上尚不属于金融机构,同时互联网金融是金融依托于 互联网技术发展,因而具有一些不同于传统金融机构的风 险,即互联网金融行业独有的风险。这些风险主要包括网 络安全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运营风险等。
- (1)网络安全风险。在互联网时代,网络安全问题是所有涉及到金融时必须要认真考虑和防范的问题。网络是互联网金融的载体,如果忽视网络安全问题,投资者就有遭受损失的风险。网络安全问题根据载体主要分为两类:网站安全问题、软件安全问题。对于网站来说,尤其是 P2P 网站,经常会遭受黑客攻击。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数据显示,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到 3 月 1 日这一周内,中国境内感染网络病毒的主机数量高达 61.6 万台。中国境内被篡改网站总数为 3 355 个,境内被植入后门网站总数为 961 个。
- (2)道德风险。互联网金融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信息不对称,但对于平台本身来说,缺乏一定监管的互联网金融行业仍存在着大量的道德风险。这种现象在P2P网贷平台和众筹平台尤为明显。

P2P 在迅速发展的同时累积了大量的风险,据网贷天眼数据显示,截止到2015年2月底,P2P平台全国共有2568家,其中倒闭478家,剩余了2090家,倒闭的P2P平台占全国的18.61%。这个数据在面临经济下行的状态下还会进一步扩大。不断累积的风险使得P2P网贷平台出现失联或者无力承担违约成本而关闭,致使大量投资者出

现损失,无法收回本金。而总结 P2P 网贷平台倒闭的原因时会发现,道德风险是其倒闭的主要因素。

- (3)操作风险。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操作风险更多是针对客户层面的。互联网属于新兴技术,电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使得互联网技术得到了广泛的推广,但互联网金融近些年才发展起来的原因除了网络安全问题外,另一个因素是人们学习操作的成本。客户在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转账时,经常会输错账号或者收款人信息等,这无疑增加了客户的使用成本。同时,由于存在着木马钓鱼链接,如果使用者不能很好的甄别,在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或者 P2P 网贷平台时,很容易错将木马链接当成真的平台而进行资金的转入转出行为,从而遭受损失。所以,操作风险也是互联网金融在发展时应该考虑的问题。
- (4)运营风险。P2P 网贷模式在中国处在行业初步发展阶段,有很多地方都处在摸索阶段,从而出现了一些诸如从业人员专业技能不够、平台收费不合理、平台赤字运营等现象,这些问题不断积累扩大,使得一些网贷平台出现经营不善的问题,被迫倒闭。

四、中国互联网金融监管改革建议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有赖于其自身的信息低成本优势,通过资金聚集来克服供需双方在信息、风险和规模上的不匹配,进而通过拓展客户范围来增强其规模优势。具体而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或方向,就是利用互联网金融的成本优势和包容性优势,其服务对象势必转向占绝大多数的底层客户群体,并与实体经济相结合,对中国农村和中小企业存在的金融排斥问题的解决提供可能性。

- 1.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短期内,监管当局可以做的有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进行动态监管。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让监管者、投资者、其他市场主体对互联网金融企业的运 营情况都能及时、准确的了解,从而提高互联网金融体系 运营的透明度,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避免欺诈、庞 氏骗局等行为的发生,推动互联网金融企业规范发展。同 时可以提高投资者对互联网金融企业整体的认可度,提高 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声誉,为互联网金融持续健康的发展提 供良好的基础。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同样可以帮助监 管当局有效制定监管措施,保持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活力。 信息披露制度需要互联网金融企业公开财务数据和风险 信息,这一点需要监管当局从法律法规上进行规定,保持 其强制性;同时需要监管当局建立有效的信息甄别机制, 定期评估互联网金融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 性,建立惩罚机制,对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互联网金 融企业进行经营暂停、曝光信息等惩罚,确保互联网金融 健康发展。
- 2. 进行动态持续监管。动态监管要求监管当局对互 联网金融企业相关运营指标进行持续不断的监督,特别需 要指出的是,第三方支付和规模较大的 P2P 网贷平台尤其 需要进行动态监管,从而确保其不发生大规模的违约风 险。动态监管强调的是灵活性和持续性,因而定期评估互 联网金融发展状态,定位其影响和风险水平是动态监管需

要做的基础工作。在对互联网金融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对风险大的和影响力比较高的领头羊企业进行比较具有针对性的动态监管,其他相对风险较小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则采取信息披露、行业自律等方式进行监管。动态监管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全面监管将大大加大监管当局的监管成本,也会抑制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活力。动态监管不仅要求针对互联网金融环境的变化做出监管程度大小的变化,监管方式、监管内容也应随着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变化而及时做出适应性的变化。

- 3. 健全法律体系。从美德互联网金融监管的经验来看,健全的法律法规制度是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因而通过法律对互联网金融性质界定,明确互联网金融发展方向,确定在互联网金融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杜绝互联网金融行业的野蛮生长、无序竞争等现象。互联网金融引领的金融创新已经冲击到了传统的金融机构,促使其进行结构转型,因而后者也涉及到了互联网金融的领域。根据统一监管的原则,对这些涉及到互联网金融的传统金融机构,无论其在线上还是线下进行经营活动,都应该坚持一致的监管标准,因而修改《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就有了现实的必要性。互联网金融发展到今天,尚未有自己行业的发展标准,因而互联网金融发展多少有些混乱。加快制定行业标准,并赋予其一定强制力,从而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 以市场为导向引导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互联网的创新与发展,要从市场需求出发,把握时代脉搏,把立足点和归宿点放在方便快捷资金供需双方进行交易、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上来,从而切实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

从中长期来看,很多互联网金融模式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不宜对其实行过于严格的监管,以免抑制其发展,扼制了金融创新。因而,在金融监管保证其稳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引导、鼓励互联网金融健康稳定发展。以市场为导向要求监管部门准确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方向,为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奠定基调。定期评估互联网金融业发展动态,对处在萌芽或起步阶段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要放松监管,允许这些企业的试错行为,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不断创新,保持金融发展活力。建立相关行业协会,如建立互联网金融协会是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方向的一个重要手段。互联网金融协会可以部分替代监管的任务,可以进行行业自律,可以把握行业动态,从而规范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有效发挥市场导向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陈林. 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研究 [J]. 南方金融, 2013 (11) 52-56.
- [2] 张晓朴.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原则:探索新金融监管范式[J].金融监管研究 2014 (2) 6-16.
- [3] 于宏凯. 互联网金融发展\$影响与监管问题的思考 [J].内蒙古金融研究 2013 (9) 8-10.
- [4] 周嫣然.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及其有效监管[J]. 福建金融 2014 (5):46-49.

- [5] 李东卫. 互联网金融 :国际经验、风险分析及监管[J]. 吉林金融研究 2014 (4) 36-40.
- [6] 陈楠.浅析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与监管[J].时代金融, 2014 (14) 61-65.
- [7] 李博 董亮.互联网金融的模式与发展[J].中国金融, 2013 (10):19-21.
- [8] 曹东,曹巍,吴俊龙.互联网时代金融创新与监管的博弈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2014 (4) 59-64.
- [9] 谢平,邹传伟.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J].金融研究, 2012 (12):11-22.
- [10] 杨振能. P2P 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行为的法律分析与监管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14 (11).
- [11] 于宏凯.互联网金融发展、影响与监管问题的思考 [J].内蒙古金融 2013 (9).
- [12] 张芬,吴江.国外互联网金融的监管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J].金融与经济 2013 (11).
- [13] 赵海荣.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及监管探析[J]. 现代 经济信息 2014 (6).
- [14] 周嫣然. 互联网金融的风险及其有效监管[J]. 福建金融 2014 (5).
- [15] 朱绩新 章力 章亮亮 . 第三方支付监管的国际经验 及其启示[J] . 中国金融 2010 (12) .
- [16] 戴国强 方鹏飞.监管创新、利率市场化与互联网金融[J].现代经济探讨 2014,(7).
- [17] 巴曙松,杨彪.第三方支付国际监管研究及借鉴 [J].财政研究,2012,(4).
- [18] 谢平,邹传伟.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J].金融研究, 2012 (12).
- [19] 邱峰. 商业银行直面互联网金融强势来袭的冲击和挑战[J]. 柴达木开发研究, 2013 (5).
- [20] 文祖校. 加强对金融机构高风险产品反洗钱管控的 思考[J].南方金融,2013 (10).
- [21] 杨群华. 我国互联网金融的特殊风险及防范研究 [J].金融科技时代,2013 (7).
- [22] 邱峰. 互联网金融对商业银行的冲击和挑战分析 [J].吉林金融研究,2013 (8).
- [23] 朱晋川.互联网金融的产生背景、现状分析与趋势研究[J].农村金融研究,2013 (10).
- [24] 邱勋. 互联网基金对商业银行的挑战及其应对策略——以余额宝为例[J]. 上海金融学院学报, 2013, (4).
- [25] 邱峰. 互联网金融冲击与商业银行应对[J]. 金融会计,2013,(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项目号:13BGJ042)。

作者简介:高磊(1985-),男,汉族,河北省沧州市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政策, 庄文(1988-),女,汉族,山东省临沂市人,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硕士生,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学。

收稿日期:2015-11-18。